

台南縣政府安定鄉公所政風室自行保管檔案釋疑

發文機關：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92.01.23. 檔徵字第092000086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月23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府安定鄉公所政風室自行保管檔案釋疑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92年 1月15日府行檔字第0920006377號函。

二、檔案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立法宗旨在於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開放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。本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同法第四條規定，各機關管理檔案，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，並編列年度計畫及預算。又，本法施行後，法務部政風司已於91年 3月 8日以政五字第0911102708號函知各級政風機構應將檔案送機關檔案管理單位保管。是以，各級政風機構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，應送交機關專責檔案管理單位或人員管理，並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主案編目、目錄彙送及銷毀等作業，始符合規定。